

ICS 97.020
Y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790.2—2005

GB 19790.2—2005

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竹筷

Disposable chopsticks—Part 2: Bamboo chopstick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竹筷
GB 19790.2—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2005年7月第一版 2005年7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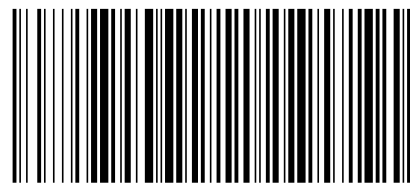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3118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790.2—2005

2005-06-28 发布

2005-06-28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b) 流动相:称取十二烷基磺酸钠 0.681 g,加入 350 mL 甲醇、50 mL 乙腈、100 mL 水和 1 mL 磷酸溶解,过 0.45 μm 微孔滤膜;
- c) 流速:0.5 mL/min;
- d) 检测波长:噻苯咪唑、邻苯基苯酚、联苯检测波长为 247 nm,抑霉唑的检测波长为 226 nm;
- e) 进样量:10 μL ;
- f) 柱温:40 $^{\circ}\text{C}$ 。

B.2.4.2.2 色谱测定

根据样液中噻苯咪唑、邻苯基苯酚、联苯和抑霉唑的含量情况,选定峰面积相近的标准工作溶液。标准工作溶液和样液中噻苯咪唑、邻苯基苯酚、联苯和抑霉唑的响应值均应在仪器的检测线性范围内。对标准工作溶液和样液等体积参插进样测定。在上述色谱条件下,噻苯咪唑、邻苯基苯酚、联苯、抑霉唑的保留时间约为 8.1 min、8.6 min、14.0 min 和 11.1 min。标准品色谱图见图 B.1 和图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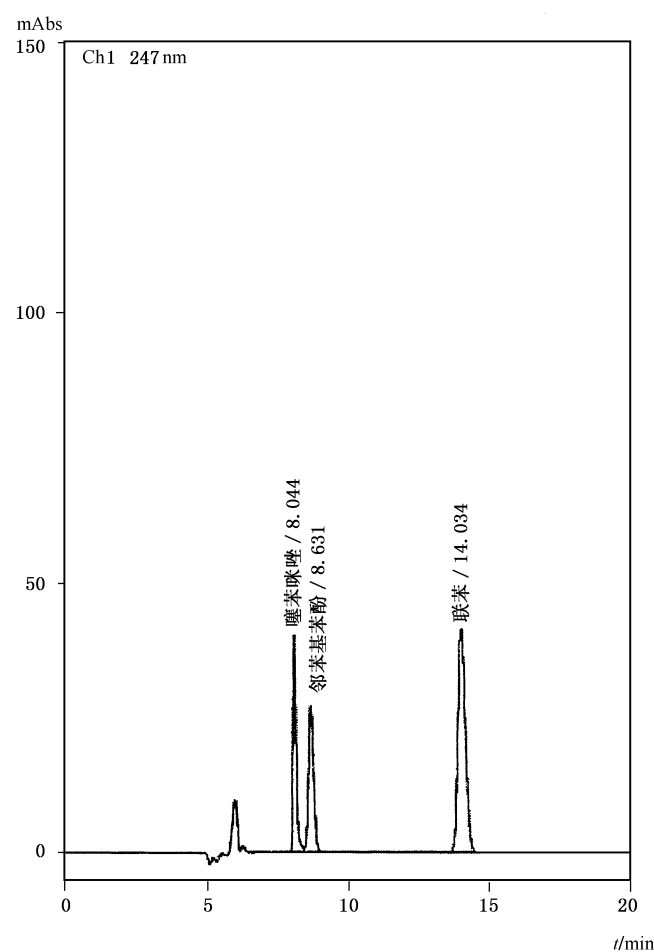


图 B.1 噻苯咪唑、邻苯基苯酚、联苯混合标准品的液相色谱图

前 言

GB 19790《一次性筷子》分为两个部分:

——第 1 部分:木筷;

——第 2 部分:竹筷。

本部分为 GB 19790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5.2 微生物指标”、“5.3 理化指标”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动植物检疫监管司提出。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卫生筷分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动植物检疫监管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曹建全、戴华、李漪、徐强。

本部分首次发布。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一次性竹筷含水率的测定方法

A.1 范围

本附录适用于一次性竹筷含水率的测定。

A.2 原理

一次性竹筷中含水率是指在 103℃左右直接干燥的条件下,所失去物质的总量。

A.3 制样

将本部分 6.4.4.1 制备的试样再劈成厚约 1 mm 的竹条。

A.4 测定方法

A.4.1 仪器与设备

- a) 天平:精确 0.000 2g;
- b) 电热恒温干燥箱;
- c) 干燥器:装有干燥剂;
- d) 称量皿:内径 60 mm~70 mm,高 35 mm 以下。

A.4.2 测定

取洁净称量皿于(103±2)℃干燥箱中,皿盖斜支于称量皿边,加热 0.5 h~1.0 h,盖好取出,置干燥器内冷却 0.5 h,称量,并重复干燥至质量恒定。准确称取 1 g~2 g(精确至 0.000 2 g)试样,放入此称量皿中,加盖,精密称量后,置(103±2)℃干燥箱中,皿盖斜支于皿边,加热 2 h~4 h 后,盖好取出,置干燥器内冷却 0.5 h,称量。然后放入(103±2)℃干燥箱中干燥 1 h 左右,取出,放干燥器内冷却 0.5 h 后再称量。至前后两次质量差不超过 2 mg,即为质量恒定。

A.4.3 计算

试样的含水率按式(A.1)计算:

$$\omega_1 = \frac{m_1 - m_2}{m_1 - m_3} \dots\dots\dots (A.1)$$

式中:

- ω_1 ——试样含水率,%;
- m_1 ——铝制称量皿和未经处理原样品的质量,单位为克(g);
- m_2 ——铝制称量皿和样品干燥到质量恒定时的质量,单位为克(g);
- m_3 ——铝制称量皿的质量,单位为克(g)。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三次独立测定含水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所测试样的含水率,计算结果精确至 0.1%。

一次性筷子 第 2 部分:竹筷

1 范围

GB 19790 的本部分规定了一次性竹筷的产品类型、一般要求、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本部分适用于以原竹为材料,经过加工而成的一次性竹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1979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4789.4—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4789.5—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T 4789.10—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T 4789.11—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GB/T 4789.15—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5009.34—2003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GB 14934—199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19790 的本部分。

3.1

连体 joint part

竹筷未经切开的部分。

3.2

分体 separate part

竹筷由中缝分开的部分。

3.3

中缝 middle fissure

竹筷两分体中间的切割缝。

3.4

大头端面 head end

连体面最宽处的横断面。

3.5

小头端面 tail end

分体面最窄处的横断面。

3.6

正面 obverse side

竹筷上竹青的一面。